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宣佈，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針對尋求委任建議清盤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傳票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香港時間)，董事會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有關傳票之經蓋印法院命令(「命令」)。誠如命令所載，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命令(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閻正為先生及蘇潔儀女士以及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William Hutchi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

2.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3. 就上文第2段所載目的而言，在不損害下文第5段所述董事會之保留權力的情況下，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在開曼群島內外行使權力，以(其中包括)：
  - (a) 監控、監察及監督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管理(由於下文第5段所述董事會保留有關權力)，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及本集團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制定及建議任何妥協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予向聯交所提呈之任何建議及達成任何復牌條件而言：(i) 調查事項並於適時向法院及監管機構報告；(ii) 就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與本公司核數師聯絡；及(iii) 進行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或內部監控報告，以及監控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之進度；
  - (c) 就投資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目的尋求投資者及融資人；
  - (d) 終止、完成或完善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協議或交易，包括變更或出讓任何有關協議或交易，以就管理本公司事務、保護本公司資產及重組本公司資產以及允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事務而言屬必要為前提；
4.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於指定日期或法院可能不時指示之有關其他時段就進行臨時清盤之情況向大法院提交報告；

5. 在大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前，董事會應保留本公司於傳票聆訊日期授出的所有管理權，惟須受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有關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宜行使有關權力的監察及監控，而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事宜而言，行使有關權力須獲得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事先批准；及
6. 除非獲得大法院准許及受大法院可能施加之條款所限，否則不得進行或展開任何針對本公司之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

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開曼呈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